

## 清代外藩蒙古台吉爵位封袭制再探讨

宝音朝克图

**摘要：**清代的封袭蒙古台吉爵位，造就了蒙古社会最为广泛而庞大的统治阶层，其封袭制度是关乎蒙古地区政治、社会及治边政策的重大问题。蒙古台吉爵位的封袭制度经历了前期的创始、完善和后期的沿袭、调整阶段，且无论在任与否，台吉爵位均有原品世袭、世袭罔替之例。至晚清，清廷又通过捐纳封袭爵号，使台吉固有的功封制受到了冲击。学界对此问题尚少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且存在类似“除世袭札萨克头等台吉，其他均为降等世袭”等观点。本文拟以清代档案、文献等为基础，探究清代外藩蒙古台吉、塔布囊爵位的封袭及其变迁等相关问题。

**关键词：**清代外藩蒙古 台吉爵位 原品承袭 捐纳晋升

满蒙联盟是清代维持统治、实现大一统的重要国策，授封外藩蒙古王公爵位是清廷笼络蒙古上层贵族、维系满盟结盟的重要纽带。清代蒙古分为外藩蒙古、八旗蒙古和内属蒙古。外藩蒙古为札萨克世袭统治的内外札萨克旗蒙古的统称，漠南 6 盟 49 旗为内札萨克旗蒙古，套西及漠北、漠西等地为外札萨克旗蒙古。自后金时起，满洲统治者为笼络蒙古上层贵族，给予他们各种爵号。崇德元年（1636 年），蒙古爵位制度趋于规范化。清廷主要依据蒙古王公贵族在满洲立国过程中所做出的功绩大小，即率部投诚、战功以及其在本部落中的地位、归顺后的忠顺程度等因素，比照满洲贵族爵秩分别授予亲王、郡王、贝勒、贝子、镇国公、辅国公等封号，同时保留了蒙古原有的汗和台吉、塔布囊等爵号。有些王公爵位前冠以和硕、多罗、固山或土谢图、札萨克图、达尔罕、卓哩克图、巴图鲁等特殊尊号，以表尊贵或地位显赫。受爵者中担任旗札萨克等职者称执政王公，无职者称闲散王公。外藩蒙古爵位中，台吉、塔布囊为蒙古原有爵号的继承和延续，其封袭制度关乎清代蒙古政治、社会及治边政策的重大问题，然而史学界对此尚未进行深入、系统研究，且存在类似“除世袭札萨克头等台吉，其他均为降等世袭”等观点。因此，本文拟以清代档案、文献为基础，探究清代外藩蒙古台吉、塔布囊爵位的封袭及其变迁等相关问题。

### 一 外藩蒙古台吉阶层的构成

台吉（Taiji），在元代指成吉思汗黄金家族成员，源自汉语“太子”一词，地位较高者称洪（鸿、珲）台吉（Qung taiji），即汉语“皇太子”之音译。清代，蒙古爵位中与台吉同一级别的另一爵号称塔布囊（Tabunang）。其区别为，台吉是授与成吉思汗黄金家族后裔之爵位，而塔布囊则授与漠南卓索图盟土默特左翼旗和喀喇沁左、中、右等旗之非黄金家族贵族之爵位。外藩蒙古台吉和

塔布囊是置于辅国公之下的同一级别的爵位，分一（头）至四等。其顶戴、坐褥照内官阶，即一至四等台吉分别同内官一至四品。如上所述，台吉、塔布囊亦依其是否在任，分为执政台吉、塔布囊或闲散台吉、塔布囊。

外藩蒙古台吉、塔布囊爵位的受封可归纳为如下几类：其一，清初，满洲统治者根据蒙古贵族所立功绩及忠诚程度，始封一至四等台吉爵位，属最初的功封。如成吉思汗弟哈萨尔十五世孙茂明安部车根，于天聪七年（1633年）来归，八年从征大同，崇德元年冬从征朝鲜，三年同多尔袞入明边，下山东济南，返回后不久去世。康熙三年（1664年）诏授其子僧格札萨克一等台吉，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僧格四世孙萨木坦扎木素承袭该爵位，到乾隆四十九年诏世袭罔替<sup>①</sup>。其二，功封的台吉、塔布囊爵位，由其子弟袭爵、传承，逐渐孳生各级台吉、塔布囊。（1）依清制，台吉、塔布囊子弟分例授封一至四等台吉、塔布囊。康熙年间最初定为，台吉等子弟概为四品，均俟年至18岁，给予品级。不久又题准，一、二、三品台吉，许以一子袭替外，余子概为四品。光绪朝又定：“台吉、塔布囊之子，例应得之头、二、三、四等台吉、塔布囊后，仍准其一子按原品级承袭，世袭罔替。其余诸子均授为四等台吉、塔布囊。”<sup>②</sup>（2）亲王至辅国公之子弟分例授予一至四等台吉。康熙元年题准，亲王之子弟，授为一品；郡王、贝勒之子弟，授为二品；贝子、公之子弟，授为三品。乾隆年间经对承袭父爵之子另定章程，以便与其余之子区分，规定亲王之长子赏给公品级，郡王贝勒之长子，授为一等台吉，贝子、公之长子授为二等台吉，分别将来各承袭父爵。（3）由辅国公以上爵职者因故降级而被降等为台吉、塔布囊。如天聪九年，色棱封卓索图盟喀喇沁左翼旗札萨克镇国公，诏世袭罔替，其后裔最高晋升为多罗贝勒。光绪十一年（1885年），索特那木旺济勒第八次袭该职时，爵位降为札萨克一等塔布囊。其三，下嫁到外藩蒙古贵族的皇室公主之子亦是蒙古台吉、塔布囊爵位的重要来源之一。按照康熙元年的规定，公主之子授为一品，郡主之子授为二品，县主、郡君、县君<sup>③</sup>之子授为三品。乾隆四十四年改定为，固伦公主、和硕公主、郡主、县主所生之子，仍照旧例给予职衔外，其侧室所生之子，酌看其父爵秩品级，分别给予。郡君、县君所生之子，仍给予三等台吉，其乡君以下所生之子，均给予四等台吉。其四，捐纳所封爵位及其滋生台吉、塔布囊爵位。此为清代各级台吉、塔布囊的封爵、晋升或开复提供了新的途径，使这一阶层更趋壮大。

上述几类情况是清代台吉、塔布囊爵位产生或袭爵而滋生台吉、塔布囊爵位的主要途径。可以看出，清代外藩蒙古拥有台吉、塔布囊爵位者是一个庞大的贵族阶层，且其人数能够自然保持不断上升和发展趋势。

## 二 札萨克台吉爵位的封袭

后金至清初，清廷对蒙古推行盟旗制度，以立有军功的蒙古王公贵族任旗札萨克，世袭统治。康熙元年规定，台吉授为札萨克者，不论原有品级，均授一等台吉<sup>④</sup>，诏世袭罔替。如顺治九年（1652年），索诺木始任昭乌达盟克什克腾旗札萨克一等台吉，后诏世袭罔替。到光绪元年棍布栋噜布袭该爵职为止，已由索诺木八代后裔连续原品承袭该爵职<sup>⑤</sup>。为确保札萨克一等台吉、塔布囊承袭者为该家族正统后裔，康熙元年规定，袭爵时，有子而捏报无子，欲让他人承袭，则该札萨克及协理台吉均革职，并罚俸或罚家畜。

乾隆年间，理藩院有关札萨克台吉、塔布囊承袭的规定渐趋完善，相关制度基本定型。乾隆十七年，增补札萨克台吉承袭之子须报理藩院注册的“豫保”<sup>⑥</sup>之例。次年又定，凡欲将台吉品级承嗣于余子（非长子）者须预先呈明札萨克，转报盟长，报理藩院注册，方可将来依照办理；若不预行

报院，临时指称遗言者，概不准承袭<sup>⑦</sup>。豫保制度一直推行到清末。如科布多杜尔伯特札萨克头等台吉育木沁，光绪十一年十月初三日因病身故，科布多参赞大臣奏请，由育木沁豫保长子三等台吉阿毕尔米达承袭札萨克头等台吉员缺，次年五月奉旨“阿毕尔米达著准其承袭”<sup>⑧</sup>。又如光绪三十二年和硕特部札萨克头等台吉克什克布彦因病出缺，其豫保之长子三等台吉达木鼎策得恩袭札萨克头等台吉<sup>⑨</sup>。

豫保制度实施后，又相应制定了豫保袭爵之子给予加衔的制度。《理藩院则例》中规定：“内外札萨克及闲散汗、亲王、郡王、贝勒、贝子、公、札萨克台吉、塔布囊等，准其将长子豫保报院，给予加衔，以备到时袭爵。其汗、亲王之子，授为公品级、头等台吉；郡王、贝勒之子，授为头等台吉；贝子、公之子，授为二等台吉；札萨克台吉之子，授为三等台吉。均于报院时，由院奏予。应得品级不必计其年岁。如豫保之子庸劣有疾日久不称袭爵，准其于支子内另行择贤豫保，声明报院，奏闻移授。”

嘉庆朝以后，札萨克台吉、塔布囊爵职的承袭基本因循前制，除略有补充或调整外，未发生根本变化。例如，承袭方面，允许除长子之外其他子弟承袭，但仍须“豫保”。嘉庆二十一年（1816年）规定，凡蒙古王公等以族人之子为嗣，作为应封之子者，仍遵旧例报部注册，俟出缺时照例承袭，如有未经报部者，概不准其承袭。二十年又定，汗、王、贝勒、贝子、公、台吉之子，未经豫保，其袭职时，藉称遗言及图旗公保、指请某人承袭者，概不准行<sup>⑩</sup>。

札萨克头等台吉、塔布囊是清廷凭功和身份授予的爵职，是权力和地位的象征。头等台吉、塔布囊处于辅国公等六级爵位之下，该爵位同样享有“世袭罔替”待遇的同时，更具备极大的晋升空间。例如，康熙三十年清廷封察珲多尔济从子车木楚克纳木札勒为札萨克一等台吉，三十五年晋辅国公，雍正元年晋多罗贝勒。雍正十年，长子成袞札布袭，乾隆三年追封其父车木楚克纳木札勒为多罗郡王，遂晋袭札萨克多罗郡王。乾隆十二年，成袞札布长子齐巴克雅喇木丕勒袭，二十一年，晋和硕亲王。四十二年，次子齐巴克多尔济袭，四十六年，诏世袭罔替。而任札萨克之辅国公以上王公爵职者则也许被降为札萨克头等台吉、塔布囊。例如，崇德六年，腾机思任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翼旗札萨克多罗郡王，诏世袭罔替。其后裔成札布于咸丰八年（1858年）因病削札萨克，诏其子托迪布木袭札萨克时的爵位只为一等台吉<sup>⑪</sup>。顺治五年，布木巴始封哲里木盟郭尔罗斯前旗札萨克镇国公，诏世袭罔替，光绪九年，其十世孙噶尔玛什迪缘事削札萨克镇国公衔，以其族巴雅斯呼朗为札萨克一等台吉<sup>⑫</sup>。

执政台吉、塔布囊除了任札萨克者外，还包括各旗协理台吉、塔布囊，以及派驻各衙署、驿站、卡伦、牧厂、屯田等处当差的各级台吉、塔布囊。清廷根据其任职及功绩授予或晋升爵位。有关各旗协理台吉、塔布囊的任选，康熙帝谕令，各旗协理旗务台吉遇员缺，由该旗札萨克会同盟长于闲散台吉或塔布囊以上爵位者中遴选，引见补授。乾隆朝则就其品级做了具体定制：“协同札萨克办事之三、四等台吉、塔布囊，俱加二品顶戴。”<sup>⑬</sup>依此规定，乾隆年间土尔扈特、和硕特部三、四品闲散台吉、塔布囊中，被拣任协理旗务台吉、塔布囊者，均授二品顶戴。其他执政台吉、塔布囊的爵位也依其功绩予以晋升。同治年间，为喀尔喀台站出力的四等台吉莽噶拉札布赏加二等台吉<sup>⑭</sup>，二等台吉丕凌哩札木楚“经理台站采办驼只尤为出力”，赏加头等台吉衔<sup>⑮</sup>。

### 三 闲散台吉爵位的封袭

闲散台吉、塔布囊的封袭也经历了创始、完善和定制等几个阶段。如前所述，清初台吉、塔布囊爵位的授封，主要视蒙古王公率部归附及军功，授予一至四等台吉、塔布囊，可谓功封和始封。

其后则按照清廷制定的相关承袭制度，由亲王、郡王、贝勒、贝子、镇国公、辅国公、台吉和塔布囊子弟，以及下嫁到蒙古的皇室之女之子弟承袭而形成了孳生台吉、塔布囊，清中后期亦可凭捐纳获得台吉或塔布囊爵位。

学界一般认为，除札萨克头等台吉、塔布囊爵位原品承袭之外，其余台吉或塔布囊爵位均降等世袭。其实，除了札萨克头等台吉、塔布囊爵位，清制有关其他任职或闲散台吉、塔布囊的承袭条款涵盖了降等承袭和世袭罔替等诸多类型。顺治十八年规定，台吉“身故后准其子孙暨亲兄弟世袭罔替”<sup>⑩</sup>。康熙元年一度改为“台吉等子弟概为四品”，不过同年又改定“一、二、三品台吉许以一子袭替外，余子概为四品”<sup>⑪</sup>。闲散台吉至少自顺治朝就已始行原品世袭，后经康雍两朝沿用至乾隆朝前期。如喀尔喀赛因诺颜部噶瓦初授三等台吉，乾隆二十一年赐公品级，三十四年其长子桑济袭公品级三等台吉。又如土谢图汗部闲散台吉三都布多尔济，于乾隆二十二年袭其父公品级一等台吉<sup>⑫</sup>。

乾隆年间，闲散台吉、塔布囊的承袭制度在诸多细节上得到了完善。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1）明确功封与恩封（多指分例应得爵位）之别，区别实施世袭罔替与普通承袭（分例承袭）制度。按照乾隆四十四年的规定，“凡特赏之一、二、三等台吉出缺时，应查其有无劳绩。如著有劳绩者，准其子孙承袭原赏品级。其并无劳绩者，仍照例袭本分应得品级”<sup>⑬</sup>。（2）从立功的时间上明确了享有“世袭罔替”者的范围。乾隆四十六年规定，在顺治以前有功之台吉、塔布囊等“将其世袭罔替之处汇奏承袭”，同时明确“其自康熙以后因寻常效力实升品级者不在此例”<sup>⑭</sup>。乾隆四十九年，则将这一时间底线放宽为“自康熙年间以来”，即历来所有功封一、二、三等台吉或塔布囊均予以世袭罔替。同时特别强调，从前已经降等承袭者均予以改正，诏原赏品级承袭<sup>⑮</sup>。王公、台吉爵位承袭的底线为四等台吉或塔布囊，四等则自然属原品世袭。由此可见，一至四等台吉、塔布囊均诏世袭罔替。（3）推行承袭台吉、塔布囊子弟的豫保制度。通常要求由长子承袭原品，为避免造成爵位祖系不明，乾隆十八年议准，凡拟将台吉或塔布囊品级承嗣于余子者，须豫保理藩院注册，方可将来袭爵，否则概不准承袭<sup>⑯</sup>。乾隆二十七年又出台新规，一至四等台吉或塔布囊袭爵之长子亦须预先报院汇奏，将来照章袭爵<sup>⑰</sup>。从此豫保制度也成为闲散台吉、塔布囊承袭规程中一项必有的环节，一直推行至清末。

嘉庆朝以后，台吉、塔布囊爵位承袭基本沿袭了前制，主要还是强调功封与恩封、豫保等原有律例，只是对个别条款略作调整、增补。如嘉庆朝补充规定：“台吉因行窃革退者永不准其开复，但其子嗣无论事前或事后所生，均俟年及十八岁时仍给予台吉职衔。”光绪朝所调整的条款：“台吉、塔布囊之子，例应得之头、二、三、四等台吉、塔布囊后，仍准其一子按原品级承袭，世袭罔替。其余诸子均授为四等台吉、塔布囊。”<sup>⑱</sup>

总之，闲散台吉或塔布囊既有分例降等承袭，又有原品“世袭罔替”之规，甚至亦有晋升更高爵位的可能。如喀喇沁左翼旗丹巴多尔济被削札萨克固山贝子后，于嘉庆五年沦为一等闲散塔布囊，到嘉庆八年本人又晋升贝勒。该闲散塔布囊因晋升贝勒，自嘉庆十八年至光绪二年，其三代后裔均原品承袭闲散贝勒爵号。

#### 四 捐纳与台吉爵位的封袭

捐纳是士民向朝廷捐银纳粮换取爵位或官衔的捐官制度，清代沿袭此制，亦在外藩蒙古中推广，成为台吉、塔布囊等封袭爵位的新途径。

外藩蒙古捐纳自雍正朝后期出现，经过逐步完善，到咸丰朝趋于制度化。雍正十三年，理藩院

尚书等初次建议开办外藩蒙古捐纳，制定记档、升级等具体捐例，悬赏为平准战争捐输驼马的蒙古王公贵族<sup>⑤</sup>，成为外藩蒙古捐纳之首个案例。乾隆二十一年，理藩院奏准《内外札萨克蒙古捐输驼马奖叙议案》，对蒙古各旗捐驼马之王公、台吉等予以记录或晋升<sup>⑥</sup>。蒙古捐例由此从无到有，并得以发展。到了晚清，清廷为弥补财政亏空，筹集军饷，广开蒙古捐例。咸丰六年制定颁布《蒙古王公台吉等捐输银两议叙并捐输驼马议叙章程》<sup>⑦</sup>，使蒙古捐纳最终制度化，成为外藩蒙古贵族获取台吉、塔布囊爵位的新途径。以有关四等台吉、塔布囊捐银为例，规定捐 1600 两晋升为三等衍，捐 2200 两晋二等衍，捐 2800 两晋头等衍；捐 3400 两晋辅国公衍，捐 4000 两晋镇国公衍。还规定札萨克头等台吉、塔布囊，一至四等闲散台吉、塔布囊，捐驼马 8 匹给纪录一次，16 匹纪录二次，24 匹纪录三次，32 匹加一级，64 匹加二级，96 匹加三次，128 匹加四级，160 匹加五级。200 匹，系头等台吉、塔布囊加辅国公衍，二等台吉、塔布囊加头等衍，三等台吉、塔布囊加二等衍，四等台吉、塔布囊加三等衍。随着所捐驼马数量增多，逐级晋升。如捐 700 匹，头等台吉、塔布囊加镇国公衍，加四级；二等台吉、塔布囊加镇国公衍，加三级；三等台吉、塔布囊，加镇国公衍，加二级；四等台吉、塔布囊加镇国公衍，加一级。800 匹以上，随时请旨。清末，随着财政危急的加剧，清廷常以“展限蒙古捐输新章”等手段，不断调整捐纳基准及奖赏形式，使蒙古捐纳日趋泛滥。喀尔喀札萨克图汗部二等台吉吉旺沁多尔济捐实银 360 两，“按照新章”，奖赏戴花翎，加给纪录一次；三等台吉常章丕多布多尔济捐实银 300 两，赏戴花翎<sup>⑧</sup>。

台吉、塔布囊等亦可为其子弟、家族和子孙晋升而捐纳。同治元年（1862 年）清廷规定，台吉、塔布囊等捐输驼马等项恳请移奖子弟，“俟及岁时由院查照捐输例具奏请旨”<sup>⑨</sup>。同治年间，喀尔喀车臣汗部四等台吉玛哈巴尔第捐军饷所需实银 300 两，并将由此应得奖叙呈请移奖其未及岁之亲孙那木萨赖扎布，经库伦办事大臣奏准，赏戴花翎，并封四等台吉<sup>⑩</sup>。捐纳所受爵位亦可由其子世袭享有<sup>⑪</sup>。图什业图汗部花翎辅国公衍四等台吉三音巴雅尔，因捐输银两，“加恩以辅国公衍，世袭罔替”<sup>⑫</sup>。光绪二十二年，理藩院又奏定《蒙古捐输章程》<sup>⑬</sup>，捐例一直延续到清末。

随着蒙地开垦，台吉、塔布囊等所捐银两中除家畜折银、蒙民摊派等原有银源之外，还包括报垦草场所得“开荒银”，这一现象在漠南地区尤为突出。清中叶以后，随着清廷逐步松动和废弛蒙禁政策，在漠南东部的卓索图盟、哲里木盟、昭乌达盟及中西部的察哈尔、乌兰察布、伊克昭盟等处王公贵族中掀起租典、招垦、报垦草场现象，其捐输银两中即出现“报效地价”（开荒银）等概念，且数额巨大。光绪朝后期，镇国公旗积极报垦，仅该一旗以“报效国家之款”之名一次捐输地价银高达 15.8 万余两，为此，盛京将军奏请奖叙该旗镇国公喇什敏珠尔等 4 人。《蒙古捐输章程》中规定，台吉、塔布囊等应行戴用花翎者，即各以 1200 两为断，准以四成实银上兑<sup>⑭</sup>。按照这一规定，清廷从该旗所捐开荒银中扣出协理台吉土门吉尔噶勒、吉克济特札布及管旗章京卜彦托克他虎等 3 人捐纳花翎应付银 1440 两，分别赏戴花翎。另外，理藩院认为剩余 15.7 万两，数额仍属巨大，至于如何奖叙该旗镇国公喇什敏珠尔，奏请皇帝亲自裁决。

粮食等农作物也成为台吉、塔布囊等为晋升而捐纳的物品。正如咸丰帝称“内外各札萨克蒙古王、贝勒、贝子、公、台吉、额驸等，或捐输驼马、银、米或捐输应得俸银”<sup>⑮</sup>，说明此时蒙古捐物中已包括粮食制品。这方面也有很多实例。如同治十三年，喀尔喀札萨克图汗部四等台吉呢玛札布捐白面 3000 斤，按当时的市价每斤 1 钱折算，估价合实银 300 两，为此“按照新章”，经乌里雅苏台将军上奏，赏戴花翎<sup>⑯</sup>。

蒙古捐纳的推行，对原有的功封和恩封，或分例封爵之规带来了较大的冲击，其后台吉、塔布囊爵位的授封和承袭规则均发生了质的变化，原规制均可通过捐纳而改变。喀尔喀图什业图汗部札萨克辅国公乌达尔都克齐布彦瓦齐尔胞弟固噜索兰占甘布苏伦因及岁，经报明应照例袭三等台吉，

但该员捐纳实银 1120 两，为此库伦办事大臣专门上奏，恳请加赏二等台吉衔，并赏戴花翎<sup>⑨</sup>。

## 五 台吉爵位封袭制度的特性

台吉、塔布囊爵位是清代外藩蒙古最庞大的上层社会阶层，该爵职既包括札萨克旗这一外藩蒙古基层军政组织的一旗之长札萨克以及军政要员，又包括外藩蒙古所有王公贵族之子弟及下嫁到蒙古地区的皇室公主之子等。按照清制，从蒙古汗、亲王到台吉等所有王公贵族之子，以及下嫁蒙古的公主、郡主、县主、郡君、县君及县君以下者之子均分例授予一至四等台吉、塔布囊，构成蒙古社会中地位显赫的群体，享有清廷赋予的特殊权益。按照康熙朝相关规定，外藩各旗庶人在台吉前明出恶言者依照相关律例罚取牲畜，庶人冒称台吉进贡者鞭一百<sup>⑩</sup>。因此，台吉阶层自然成为蒙古社会最为庞大的贵族、官僚层，他们渗透到所有蒙古上层官僚家族，并忠诚于皇帝，成为其统治蒙古所需官僚阶层的重要后备力量。正因如此，清廷极其重视外藩蒙古台吉、塔布囊爵位的授封和承袭，从相关律例的制定和完善，到程序的规范化等环节上，始终加大力度予以管理，逐步成为笼络和统治蒙古贵族的一项严密的制度。

为确保外藩蒙古台吉爵位封袭制度的正常运转，清廷在程序上制定了诸如王公子弟须报院登记注册等诸多附加环节。如蒙古王公新生之子待命名后，须报理藩院登记注册。就此，理藩院定有专项条例，规定外藩蒙古各旗札萨克每年年终须将各该旗札萨克汗、王、贝勒、贝子、公、台吉、塔布囊，以及闲散王、贝勒、贝子、公等所新生之子，汇总造册报理藩院，呈报内容包括新生之子所生年月、现命何名以及实为某王公之第几子等，报项须如实而详细。在此基础上，内外札萨克各旗王公子弟中的及岁台吉须按三年的比丁年分汇总呈报。同时，还将内外札萨克各旗王公中的台吉、塔布囊爵位，以其家族脉络予以区分。如划分为一般的承袭台吉和军功投诚世袭台吉，出缺报院，随案注册，每三个月查办一次，合例者汇题请袭，不合例或呈报各项不明者按名驳查。同时要求，承袭台吉或塔布囊须绘制家谱，澄清其祖系、爵职等级和授封源流，报理藩院备案，承袭时须按其房分支派，分别承袭，且强调“不得含混呈报”<sup>⑪</sup>。承袭台吉或塔布囊爵位时须按既定程序引见皇帝授封，并遵照外藩蒙古王公朝觐制度觐见皇帝。

台吉、塔布囊是外藩蒙古所有爵位中的最底等级，也是最为庞大的贵族阶层和清廷统治蒙古必不可少的贵族、官僚阶层。清廷在北疆的治理问题上，以“昔秦兴土石之工，修筑长城，我朝施恩于喀尔喀，使之防备朔方，较长城更为坚固”<sup>⑫</sup>的治边思想为导向，在北疆的统治中始终遵循不设边防，采取以蒙古为之屏藩的战备和固边政策。为了达到这一战略目标，清廷重视笼络蒙古王公，即注重如何构建忠于皇帝的强大的蒙古贵族阶层，在承袭台吉爵位的相关章程中充分体现了清廷的这一策略。值得注意的是，台吉、塔布囊因违规而被夺爵时，就其子孙的承袭问题上，清廷表现出宽仁的态度，允其子孙继续承袭原爵位。就此理藩院有专项规定：“台吉因行窃革退者，永不准其开复。其子嗣无论事前事后所生，均俟年及十八岁时，仍准给与台吉职衔。”<sup>⑬</sup>这项规定表面上体现了清廷对功勋蒙古王公家族的恩赏，但不应忽视其内在的根本意图，即清廷不能失去对蒙古王公的依赖性，自然不愿断绝有利于自身的蒙古贵族、官僚阶层的源头，即使是父辈叛逆，也允许其后裔延续原有爵位。从这一角度来说，清廷所表现的“宽仁”背后，隐藏着不断培育其统治蒙古所需贵族和官僚阶层，以便达到其既定的以蒙古为屏藩，统治北疆的战略目的。由于台吉、塔布囊为外藩蒙古王公贵族爵位中的最底等级，其下无降等空间，所以在清廷培育“统治蒙古的工具”这一点上，台吉和塔布囊既有代表性，更具有特殊性。清廷一般不轻易彻底断绝其爵位或应有的贵族权益。台吉或塔布囊等出家当喇嘛者，其本身俗世爵位自然被撤消，但是理藩院为此又制定“台吉等

已当喇嘛，其职衔分别承袭”的专门条款，规定台吉、塔布囊已当喇嘛者，未出家以前所生之子，准其承袭职衔<sup>①</sup>。

台吉、塔布囊爵位是蒙古游牧社会固有的传统爵号，台吉或塔布囊爵位上也可冠以蒙古传统的“达尔汗”等更为高贵的封号。《理藩院则例》中规定，凡内外札萨克各旗台吉等，有创始投诚及军功者，赏给达尔汗名号世袭罔替者，出缺时由该札萨克拟定应袭人员开报，并将敕书呈送到院，由院查核具题。承袭后，将敕书移送吏部填写领回发给。清廷保留和沿用台吉、塔布囊这一爵位名称，或附加其他蒙古传统封号，体现了其在边疆地区所推行的“因俗而治”的民族政策。

对台吉、塔布囊的惩处方面也留有蒙古传统文化的重要痕迹。蒙古族自古以游牧经济为基础，家畜是其政权或民众赖于生存的物资基础，盗窃家畜属不可饶恕的失德的行为。在蒙古台吉、塔布囊爵位的开复问题上，清廷仍坚持传统的严惩作法，制定了“台吉因行窃革退者永不准其开复”的条款。规定在蒙古捐纳相关条款中仍得以保留，如“除犯行窃不准捐复外”，犯别项罪名革职者，可通过捐纳开复爵位。具体规定有：原系头等台吉、塔布囊捐银 1000 两，二等台吉、塔布囊捐银 800 两，三等台吉、塔布囊捐银 600 两，四等台吉、塔布囊捐银 400 两，俱准开复原品顶戴。可见就行窃持零容忍的态度，在台吉爵位的捐纳中保留了蒙古传统习惯法的特色。

台吉、塔布囊爵位的授封体现蒙古固有爵位文化的同时，亦吸收了清代满洲八旗制度或内地相关文化的因素，体现着蒙古传统文化与其他民族或地区文化相互融合的时代特征。首先，在蒙古台吉或塔布囊爵位之上赏赐“公”等满洲爵号，形成双爵号，或使台吉、塔布囊爵位出现“实”与“虚”之分。如喀尔喀图什业图汗部中左旗设公品级札萨克一等台吉。穷其缘由，乾隆十八年清廷敕封于三达克多尔济为辅国公，二十年又晋升贝子品级，到乾隆二十三年授中左旗札萨克。二十九年，其长子车凌多尔济袭札萨克辅国公，实为由其父贝子爵位降二级。五十三年，车凌多尔济长子萨兰多尔济袭该职时，则变成公品级札萨克一等台吉<sup>②</sup>。可见，到萨兰多尔济，其本人实际爵位为台吉，公品实属虚衔。此外，台吉、塔布囊爵位的奖惩中还纳入了赐予“花翎”或“纪录”“加级”等其他因素。乾隆四十二年，乾隆帝谕称：“蒙古台吉、塔布囊内，经朕赏戴蓝翎暨单眼花翎者，伊等承袭王、贝勒、贝子、公时，候朕按其品级大小，加赏双眼、三眼花翎。如所袭之职，止应戴蓝翎暨单眼花翎，著仍旧戴用，毋庸加赏。”<sup>③</sup>此类实例还如，同治八年“赏浩齐特头等台吉栋多克僧格、苏尼特头等台吉索特那木多布沁、阿巴噶二等台吉贡多三保三人，每人一眼孔孔雀翎一支、洋磁翎管三个”<sup>④</sup>。相关惩处条款中亦有同类情形。如内外札萨克遇有该处将军、都统、大臣、差官到境滥送财物者，管旗王公、台吉均降三级，调用<sup>⑤</sup>；又如若有服饰、丧葬等方面违禁者，管旗台吉、塔布囊均罚俸三月，不管旗台吉、塔布囊均罚畜五。

综观清代外藩蒙古台吉、塔布囊封袭制度，经历了清前期的创始、完善和清后期的沿袭、调整阶段。其授封依据主要以对清廷所做出的功绩大小或忠诚为前提，而且台吉、塔布囊无论在任与否均有原品世袭之例。爵位的设置，保留了蒙古传统游牧社会固有的特征，同时体现出与内地和其他民族传统文化相融合的特点。晚清盛行的捐纳制度冲击了原有台吉、塔布囊爵位的功封和恩封制。外藩蒙古台吉和塔布囊爵位封袭制度，无论是功封、恩封，还是捐纳所得，其根本意图在于清廷笼络蒙古王公，确保北疆的统治。

注释：

①《钦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传》卷 40，传 24，载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清代蒙古史料全辑》（四），第 355 页。

②③④⑤杨选第、金峰校注：《理藩院则例》卷 3，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71、71、71、73、75、75 页。

③皇帝女儿的称号。清代公主按嫡庶所出，分封为固伦公主、和硕公主。郡主是公主封授的第一等。亲王嫡出女许婚时封为郡主，品级同郡王夫人。县主是公主封授的第二等。郡王嫡出女许婚时封为县主，品级同贝勒夫人。郡君是公主封授的第三等。贝勒嫡长女及亲王侧福晋所之女封郡君，品级同贝子夫人。县君是公主封授的第四等。贝子嫡长女及郡王侧福晋所生之女封县君，品级同镇国公夫人。乡君是公主封授的第五等，入八分镇国公、辅国公之嫡长子及贝勒侧福晋所生之女封为乡君，品级同镇国将军夫人。

<sup>④</sup>⑦⑩⑬⑯⑰⑲⑳⑳⑭《清会典事例》卷 973, 理藩院, 封爵, 承袭台吉、塔布囊, 中华书局 1991 年影印版, 第 10 册 (下), 第 1072 页。

⑤⑥⑫㉒㉓《清会典事例》卷 967, 理藩院, 封爵, 内札萨克 (一), 中华书局 1991 年影印版, 第 10 册 (下), 第 1013 页。

⑧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科布多参赞大臣沙克都林扎布、额尔庆额奏为杜尔伯特部落札萨克头等台吉育木泌病故遗缺请以伊子阿毕尔米达承袭事，光绪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科布多办事大臣锡恒以达木鼎策得恩承袭霍硕特札萨克头等台吉并饬补发敕书事，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初一日。

①《清会典事例》卷 968，理藩院，封爵，内札萨克（二），中华书局 1991 年影印版，第 10 册（下），第 1025 页。

<sup>④</sup>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乌里雅苏台将军福济、锦丕勒多尔济为遵旨整顿喀尔喀二十台请将出力人员四等台吉莽噶拉札布札兰章盖阿育什奖励事，同治十年四月十一日。

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乌里雅苏台参赞大臣荣全奏为二等台吉不凌哩札木楚等经理台站采办驼只尤为出力请分别奖叙，同治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sup>18</sup> 《欽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奏传》卷7, 载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清代蒙古史料全辑》(三), 第181页。

<sup>⑤</sup>果亲王允礼等:《奏请捐纳蒙古马驼等折》,雍正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载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上册),第2409页。

<sup>25</sup> 《平定准噶尔方略》正编，卷 67，《清代方略全书》(25)，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775 页。

<sup>⑦</sup>阿拉善左旗档案馆藏清代蒙文档案,《奉旨内外蒙古王公台吉捐助军需之驼马银及加级加衔事致阿拉善亲王旗饬文》,咸丰六年七月十六日。

⑧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乌里雅苏台参赞大臣杜嘎尔等奏为札萨克图汗部二等台吉旺沁多尔济等捐助城工需款请奖事，同治十三年六月初八日。

<sup>223</sup> 《清会典事例》卷 989，理藩院，捐输，蒙古捐输，中华书局 1991 年影印版，第 10 册（下），第 1213 页。

<sup>⑩</sup>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库伦办事大臣张廷岳奏报告吉玛哈巴尔第捐输军饷请移奖其亲孙事，同治朝。

<sup>③</sup> 《清德宗实录》卷 34，光绪二年六月，辛卯，《德宗实录》（一），中华书局 1987 年影印版，第 487 页。

<sup>③④</sup>《札为准理藩院咨复议准蒙员等赏戴花翎饬知由》，载李澍田主编：《东北农业史料》，蒙荒案卷·办理札萨克镇国公旗蒙荒案卷，第99—100页。

<sup>⑨</sup>《清文宗实录》卷233，咸丰七年八月，唐圭，见《文宗皇帝实录》（四），中华书局1987年影印版，第629页。

②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库伦办事大臣延祉等奏报未授职台吉报捐铜两请奖叙事，光绪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⑩《清圣祖实录》卷 151，康熙三十年四月，壬辰，《圣祖仁皇帝实录》（二），中华书局 1985 年影印版，第 677 页。

⑨《清史稿·文宗》卷之三，康熙三十二年正月，上批：“王大臣等上皇帝实录”（三），原文有注引1956年影印版，第304页。

⑤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宣中生批奏折，常熙批文特头等台本奏多吏候核及宗室隆士等公奏等项，同治九年。

②《清史稿·文史四库采录藏书》未录批注抄本，黄廷初并特大等官书称其多冗俗语及空宗意等，但存清平，同上。

(作者宋音翻声图 由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副教授 邮编 100872)

(责任编辑 哈因忠)